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A large, abstract network diagram serves as the background for the lower half of the page. It consists of a central white circle containing the text '2018 | 年度報告'. Surrounding this circle is a complex web of thin blue lines connecting numerous small blue dots. Interspersed among these dots are several larger, brightly colored circles in shades of orange, red, green, blue, and purple. The overall effect is that of a dynamic, interconnected digital or technological network.

2018 |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概不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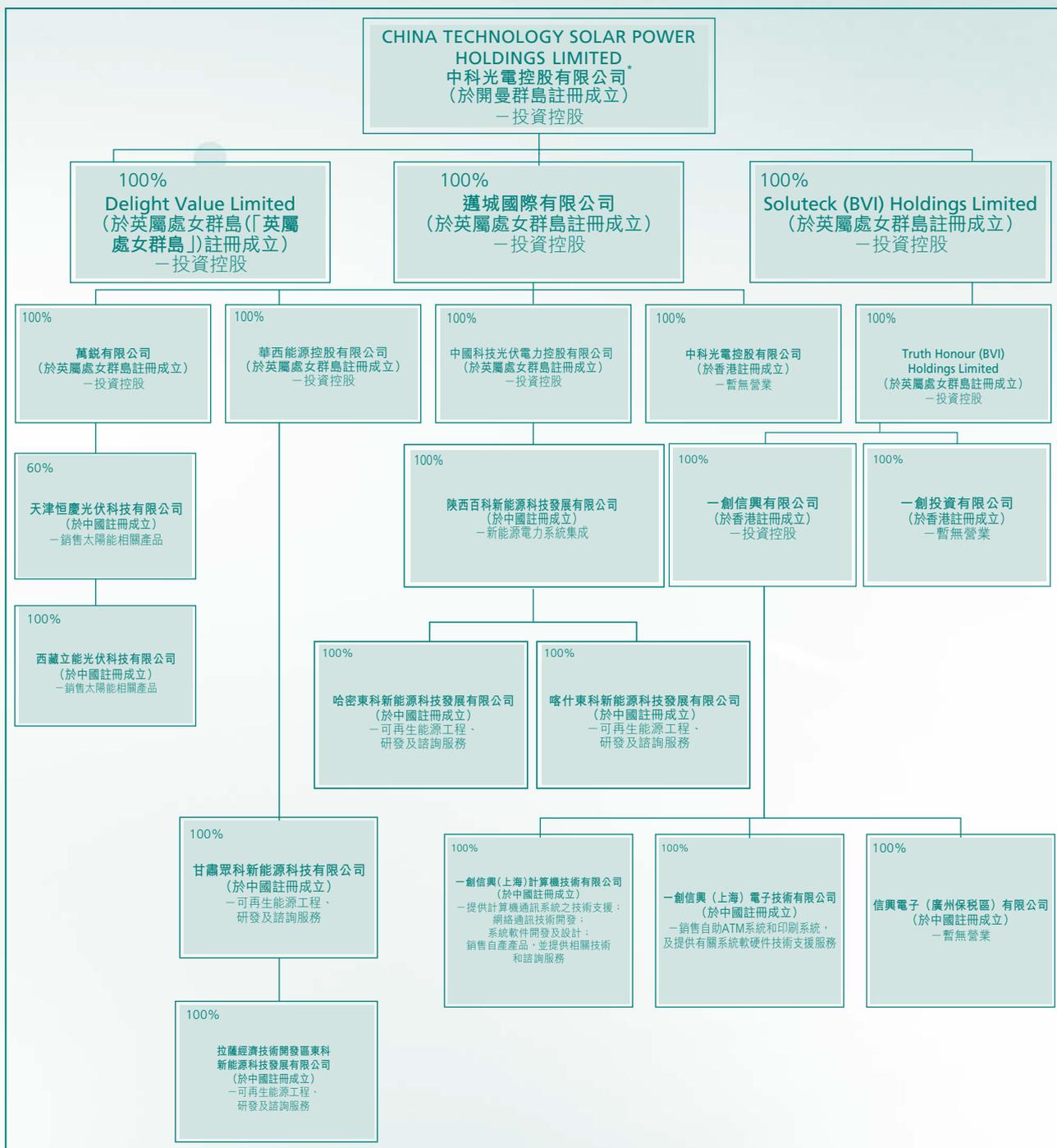
目錄

頁碼

公司架構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40
五年財務摘要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公司架構

下表列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公司架構，以及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袁慶蘭女士
侯曉兵先生
胡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女士
孟祥林先生
董廣武先生

公司秘書

陳美玲女士，FCCA, CPA, FCA

獲授權代表

胡欣女士
陳美玲女士，FCCA, CPA, FCA

監察主任

胡欣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馬興芹女士(主席)
孟祥林先生
董廣武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興芹女士(主席)
孟祥林先生
董廣武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馬興芹女士(主席)
孟祥林先生
董廣武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趙東平先生(主席)
袁慶蘭女士
侯曉兵先生
胡欣女士

核數師

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琉璃街7號
柏景中心2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及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8樓1801室

公司網址

www.chinatechsolar.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GEM股份代號

8111

主席報告書

年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3,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9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2,200,000港元增加約667.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8.1%，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則約為28.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23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3.30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本人欣然呈報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主要從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9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收入約12,200,000港元，增加約667.6%。相關增加乃由於相比去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之收入分別增加約68,200,000港元及14,2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18.1%，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8.9%。邊際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3,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加；(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從事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相關減值虧損大幅減至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6,1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虧損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23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3.3港仙。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新合約，且本集團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約為7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6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84.8%(二零一七年：約94.4%)。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中國政府繼續支持太陽能行業的發展。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三五規劃為不同可再生能源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光伏發電及太陽能熱能發電相關技術)的發展設定了明確目標。

考慮到中國政府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一直磋商並就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訂立新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連同另一能源公司與河南省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建設工程項目(將安裝於屋頂)的主要承包商訂立分包協議。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開始提供該等服務。然而，建設工程項目目前被擱置，須待項目擁有人籌措更多資金。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之收入約為1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000港元)。該增長乃由於：(i)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合作協議及本報告「轉讓土地使用權及合作協議」段落，建設西藏太陽能發電站期間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產生約7,800,000港元收入；及(ii)其他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合約產生約6,400,000港元收入，例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工程承包商公司就為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預期於黑龍江省及山西省之總發電量分別為40兆瓦及60兆瓦)提供工程諮詢服務有關項目而訂立之工程諮詢合約。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提供該等服務。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業務

本集團被譽為ATM業內之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富士施樂之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

本集團將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致謝

我們非常重視與員工間的融洽關係，並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獻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此為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元素。我們同時藉此機會感激各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趙東平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回顧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79,754	11,565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及服務收入	14,235	58
銷售自助ATM系統和印刷系統	22	—
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	625
	94,011	12,24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0	224
壞賬收回	131	—
呆賬撥備撥回	1,215	—
出售持作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4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5	—
已獲取客戶報酬	506	—
其他	82	206
	2,529	430
總收入	96,540	12,6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通過與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建設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承包商磋商及訂立合約獲得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本集團將提供有關項目所需太陽能相關產品(主要為光伏支架)，並負責彼等的優化設計。本集團將獲得施工場地的地質條件，為相關建設工程的獨特設計、要求及標準提供建議，並委聘製造商提供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與其客戶訂立新合約，且本集團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顯著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約為7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6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84.8%(二零一七年：約94.4%)。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考慮到中國政府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一直磋商並就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訂立新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連同另一能源公司與河南省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建設工程項目(將安裝於屋頂)的主要承包商訂立分包協議。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開始提供該等服務。然而，建設工程項目目前被擱置，須待項目擁有人籌措更多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之收入約為1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000港元)。該增長乃由於：(i)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合作協議及本報告「轉讓土地使用權及合作協議」段落，建設西藏太陽能發電站期間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產生約7,800,000港元收入；及(ii)其他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合約產生約6,400,000港元收入，例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工程承包商公司就為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預期於黑龍江省及山西省之總發電量分別為40兆瓦及60兆瓦)提供工程諮詢服務有關項目而訂立之工程諮詢合約。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提供該等服務。

電力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力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新能源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電力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及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產生之收入約為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02%(二零一七年：無)，有關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ATM配件所致。

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七年：約625,000港元)，相當於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100.0%，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00,000港元)，增加約13.8%，原因為本集團已於本回顧年度分配較上一年度更多的資源以開拓新商機。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回顧年度內計提陳舊存貨一般撥備及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虧損分別為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100,000港元)。

已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內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0.1%至約合共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譽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並無錄得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所產生的有關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約260,100,000港元)；及(ii)錄得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有關商譽減值虧損約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00,000港元)，合計商譽減值虧損約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6,100,000港元)。

融資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下列融資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推算融資費用	3,977	3,484
其他貸款利息	2,381	2,381
	6,358	5,865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所得稅開支約1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減少乃由於哈密市國家稅務局稽查局(「哈密稅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發佈有關哈密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哈密東科」)稅務處理之稅務決定(「稅務決定」)。

根據稅務決定，哈密稅局進行稽查後，裁定(i)哈密東科先前享有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稅務優待並不符合相關稅務機構規定；(ii)哈密稅局並不同意哈密東科二零一五年的若干成本記錄；及(iii)因此，哈密東科於收到稅務決定後十五日內須支付二零一五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欠繳額人民幣9,037,955元及以日利率0.05%計算之滯納利息(「欠繳稅項」)。於本報告日期，欠繳稅項人民幣9,037,955元已獲悉數結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29,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200,000港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現金增長乃主要由於籌得其他貸款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0港元)、投資活動引起的現金流量約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約200,000港元)及匯率變動影響約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8,900,000港元)，被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運營所用現金約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業務運營所得現金約17,900,000港元)及已繳海外稅項約1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0,000港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其他貸款為(i)約1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8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應付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約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00,000港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款撥付業務所需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使用對沖工具。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借款。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1.9(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流動比率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更為平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4.6%（二零一七年：約65.6%）。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71,266	187,539
總負債	110,610	123,079
資產負債比率	64.6%	65.6%

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本公司總資產減少約16,300,000港元，乃由於商譽減值虧損約4,800,000港元、出售持作出售財務資產約22,400,000港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7,800,000港元被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6,50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及
- (ii) 本公司總負債減少約12,5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稅項分別約6,7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部分被其他貸款增加約5,500,000港元抵銷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於本回顧年度維持穩定。

董事對營運資金是否充裕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以應付其目前所需之充裕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外匯風險(如中國政府監管外幣兌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緊密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轉讓土地使用權及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拉孜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拉孜百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拉孜縣人民政府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拉孜縣人民政府同意向拉孜百科轉讓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拉孜縣面積約550畝之土地(「**西藏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價格為人民幣22,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與喀什天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天慶**」)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陝西百科及喀什天慶同意合作建設位於西藏土地之預期容量為20兆瓦之大型併網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陝西百科已同意於完成建設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電力系統集成後向喀什天慶轉讓拉孜百科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喀什天慶、陝西百科與西藏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西藏中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喀什天慶同意悉數轉讓其合作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予西藏中核。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於出售事項錄得其他收入約500,000港元。

有關購買西藏土地及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5名及37名員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名香港員工及36名中國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本公司亦將於需要時提供僱員培訓。我們積極推動各級僱員的在職培訓，鼓勵彼等參加各種培訓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旨在提高彼等知識及工作技能，從而與本集團共同創造競爭優勢。我們為僱員提供外部培訓並更新聯交所刊發的董事培訓網絡直播。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以及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詳情刊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章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業務展望

考慮到中國政府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一直磋商並就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訂立新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陝西百科與國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建」)已就若干新能源電站項目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從而在新能源(光伏及風能)發電領域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國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能源電站項目包括河南中鶴新城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中鶴新城項目」)及河北涑源風電項目(「涑源項目」)。其中，陝西百科與國建已就中鶴新城項目簽訂了正式承包合同，代價為人民幣74,620,000元。中鶴新城項目的預期容量為14兆瓦且預計併網完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另外，在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國建已同意委聘陝西百科為涑源項目提供承包服務。涑源項目的預期容量為100兆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項目初步設計。屆時陝西百科與國建將根據初步設計確定涑源項目正式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涑源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併網完工。

戰略合作協議為訂約方戰略合作之框架協議。新能源電站項目之具體條款有待國建及陝西百科進一步磋商、確定及訂立正式合同。本公司將按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及挖掘其他商機，藉以將本集團業務擴大至具備增長潛力之下游太陽能業務及拓闊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回報。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將繼續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把握太陽能產業之市場機會。

就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而言，本集團計劃專注於ATM系統及印刷系統現有的客戶、供應商及製造商。就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而言，由於提供該等服務所錄得收入減少，本集團不打算進一步投資該業務。當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客戶有要求時，方提供該等服務。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未來業務計劃撥資。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陝西百科與國建就若干新能源電站項目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從而在新能源(光伏及風能)發電領域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業務展望」段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九位合資格參與者(均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可最多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9,2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10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兩年。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088港元。有關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的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本中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2,064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014%。

恢復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的職務

由於香港廉政公署(「廉署」)對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展開調查，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已自動要求而董事會已同意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直至發佈進一步通知為止，暫停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之日常管理職責。侯曉兵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與侯小文先生已收到廉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書面通知，當中陳述，廉署對彼等開展之調查已完成，且基於已知事實，廉署毋須繼續調查有關個案。

因此，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董事會認為，廉署之調查對侯小文先生擔任本集團ATM業務之首席執行官之廉潔度及合適性並無任何影響。侯小文先生作為本集團ATM業務之首席執行官之日常管理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恢復。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承諾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其企業管治常規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就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述之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採納GEM上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2.7及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個人兼任。

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趙東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然而，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守則條文第A.2.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執行董事不可與會。由於主席同時兼任執行董事，遵守該守則條文不切實際。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胡欣女士擔任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2)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業務及表現對股東負責，並須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該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審閱財務表現、監察業務及事務管理以及批准策略規劃。董事會將企業事務指派予本集團已透過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層負責，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和規例。管理層須提呈年度預算，及主要投資、收購資本資產及更改業務策略的建議予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成員

於回顧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主席)
袁慶蘭女士
侯曉兵先生
胡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女士
孟祥林先生
董廣武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均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退任董事的任期至退任之大會結束屆滿，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但於有關會議上釐定輪席退任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考慮在內。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東平先生為執行董事袁慶蘭女士之配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並且商討本集團之方向及策略。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回顧期間董事 任期內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趙東平先生	12/12	100%
袁慶蘭女士	10/12	83%
侯曉兵先生	1/12	8%
胡欣女士	12/12	100%
馬興芹女士	8/12	67%
孟祥林先生	12/12	100%
董廣武先生	1/12	8%

董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獲得通知。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將已事先傳閱詳細議程予所有董事以作考慮。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程序符合企業管治及監察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於企業財務、會計及商業事宜各方面均具豐富專業知識，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計劃及風險管理事項提供獨立且寶貴的意見及判斷。執行董事為太陽能發電及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領域的翹楚，以彼等之行業及領域內之知識及管理經驗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本公司確認，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3) 董事會之四個委員會

本公司對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實行具體之職權範圍，據此已明確界定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

(a)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修訂）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馬興芹女士；(ii)孟祥林先生；及(iii)董廣武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事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GEM上市規則事務、內部及審核監控，預算及現金流量預算進行審閱。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當的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本公司並未知悉於回顧期間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誠如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載列，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內部審核職能。

(b)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馬興芹女士；(ii)孟祥林先生；及(iii)董廣武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透過評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審閱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批註其服務合約(如有)條款；及
- 就建立一套更正式、更具透明度的程序以釐定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之薪酬政策為：

- 確保概無董事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薪酬應大致與本公司在人力資源方面之競爭對手看齊；
- 本集團應旨在吸引及挽留行政人員及激勵彼等積極制定適合的增長策略，同時應考慮到個人表現；及
- 薪酬應反映個別董事的表現、職務複雜性及職責。

(c)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的程序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馬興芹女士；(ii)孟祥林先生；及(iii)董廣武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適當董事候選人以及批准及終止委任董事。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根據是否具備本集團發展所須技能及經驗甄選及提名候選人。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由提名委員會檢討及推薦，隨後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當中甄選人選將如上文所載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標準，而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根據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在考慮該等董事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目標。審核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實現平衡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1.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d)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i)趙東平先生；(ii)袁慶蘭女士；(iii)侯曉兵先生；及(iv)胡欣女士，其中趙東平先生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和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並有下列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	-	-	-	1/1
袁慶蘭女士	-	-	-	1/1
侯曉兵先生	-	-	-	0/1
胡欣女士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女士	4/4	1/1	1/1	-
孟祥林先生	4/4	1/1	1/1	-
董廣武先生	0/4	0/1	0/1	-

附註：出席率乃為於回顧期間董事委員會成員在其任職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除以董事委員會會議召開之次數。

企業管治報告

(4)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以來起，趙東平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5)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為根據法定規定、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須確保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依時刊發財務報表。

載有外聘核數師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7至61頁。

(6) 董事培訓

各新委任董事獲委任時將會獲得一項全面、正規及切合個人需要的入職指引，以確保彼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有恰當的瞭解，並全面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有關法例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於必要時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立法及監管環境之變動，於董事會會議上或通過發送電子郵件向董事提供定期更新及陳述。

董事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回顧期間，全體董事均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於回顧期間，董事已參與下列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趙東平	A、B
袁慶蘭	A、B
侯曉兵	A、B
胡欣	A、B、C
馬興芹	A、B
孟祥林	A、B
董廣武	A、B

附註：

- A 閱讀有關經濟、業務、董事職責及責任等之刊物及最新資料。
- B 觀察聯交所刊發的最新董事培訓網絡直播。
- C 舉辦與(i)除牌：維持運營／資產充足；及(ii)香港監管環境及反洗錢／反恐融資規定的實施情況相關議題的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7) 公司秘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美玲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5.15條所列之要求。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工作，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並已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協助董事就職及監管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於回顧期間，公司秘書出席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載於本報告的董事會報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段。

(8)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按一年期獲委任，並須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9)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採納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10)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部核數師。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彼等提供審核及稅務服務的酬金為48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就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外部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港元)
審核服務	480,000
非審核服務	-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利益。其負責每年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且充足。目的在於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錯誤、損失或欺詐，以及管理而非抵銷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以實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推行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執行工作，並授權審核委員會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察控制及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員及個別部門主管持續監督符合該等監控制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變動。

由於本集團規模及為成本效益考慮，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於回顧期間，董事會委聘其外部核數師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回顧期間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核。外聘核數師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報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的主要問題，並討論解決該等問題的行動或措施。於回顧期間，並未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存在需要重大改正的嚴重問題。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接納以下兩項：

-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會計制度可提供合理保證，即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督、重大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賬目可靠可作刊行；及

- 可提供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之程序。

根據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作出之評估及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回顧期間有效。

(12)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面臨之法律行動，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13) 憲章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14)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途徑與股東溝通：

- 企業通訊如年報、中報、季度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可供瀏覽；
- 定期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合理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有關意見及建議亦可以書面形式逕寄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由公司秘書處理。董事會定當設法解答本公司股東全部寶貴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於回顧期間，曾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為個別董事之出席情況：

董事	二零一七年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	0/1
袁慶蘭女士	0/1
侯曉兵先生	1/1
胡欣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女士	0/1
孟祥林先生	0/1
董廣武先生	0/1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無法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胡欣女士擔任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15)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一次或以上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本公司須償還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之一切合理費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持續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有關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本公司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一《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或「一八財年」)止年度的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業務：(a)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b)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c)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d)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本公司董事會須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報告承擔全面責任。管理層負責監察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的效益。領導我們各項業務活動的管理人員連同其他員工，已為本報告識別以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本公司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概覽

A. 環境

A1 排放物

空氣排放物及碳足跡
廢物管理

A2 使用資源

有效使用資源
綠色慣例
僱員教育及參與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及天然資源政策

B. 社會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2 健康與安全

職場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採購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政策
資料隱私政策

B7 反貪污

反賄賂及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社區支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層面：排放物

空氣排放物及碳排放量

我們致力於業務模式及營運中策略性加入綠色元素，並定立清晰的目標，力求以最環保的方式進行業務。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從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屬於輕資產行業，無污水廢氣等污染物的排放。本集團參照相關法律法規，如中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制定公司環境保護管理規則，盡力減少環境污染及資源浪費等問題。本集團的一大業務涉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屬於新能源的範疇，業務本身為環境帶來正面影響，減少溫室氣體和廢氣物的排放。與此同時，本集團參與由香港環境局設立的「香港上市公司碳足跡資料庫」，對於推動減排不遺餘力。

廢物管理

本集團因其業務性質而不會產生大量廢棄物。對於在日常辦公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少量廢棄物，本集團實行嚴格控制，詳情如下：

- 一. 廢棄物可回收處理，並分為可回收、不可回收及有害三類。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物。可循環利用物品將重複使用。有毒有害物品乃根據相關管理辦法處置；
- 二. 為減少廢氣排放，本集團自有車輛均使用高質量燃料，並定期維護，以確保車輛運行狀況，控制廢氣產生。同時鼓勵員工上下班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非另有明指，環境數據僅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中國的辦事處因對環境影響相對較小而不包括在內。

排放物	一八財年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公噸)	24.99
直接排放(範圍1)(公噸)	-
間接能源排放(範圍2)(公噸)	
- 電力	24.38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公噸)	
- 紙張消耗及廢物處置	0.61

附註：

排放(直接及間接)可大致分為三個獨立的範圍，載列如下：

範圍1 - 本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運營直接產生的排放；

範圍2 - 由本公司內部消耗所購買或取得之電力、供暖、製冷及蒸氣而產生之間接排放；及

範圍3 - 本公司範圍以外產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嚴重違反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土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法規等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情況。

A2層面：使用資源

有效使用資源

電力為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能源。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要求員工盡可能使用日光而不是燈光。本公司空調夏天的溫度保持在24°C至26°C之間。無人使用的房間空調及燈光必須關閉。我們亦會在主要辦公區域張貼海報，以提升員工環保意識。我們會定期監察各部門耗用紙張及水電情況，並告知有關部門相關異常情況。由於供水乃由樓宇管理處管理，故水源方面並無問題。

綠色慣例

天然資源短缺備受全球關注。我們加強節約資源及管理食水的力度，當中我們的影響可以很大，從而建立更加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我們已於工作場所制定若干節能原則及綠色慣例。有關綠色慣例的例子包括關掉並非使用中的辦公室設備、照明及空調，以及協助管理客戶的水源。此外，我們積極支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的「室內溫度節能約章」，以遏止氣候變化。我們嘗試在夏季將辦公室場所的平均室溫維持於攝氏24至26度之間。再者，我們持續監察辦公室運作的耗電量，並評估現有環保行動計劃，彰顯我們對綠色慣例的長遠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教育及參與

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或維持彼等對節能及節約用水的意識。我們亦透過電郵及海報向各級員工發放有關環保意識的訊息，如節省電力、能源及食水的小貼士。我們期望僱員參與節約能源及食水的慣例，有助提醒彼等節省資源的重要性，並加強我們的能源效益方法。

下表載列一八財年本集團運營消耗的若干資源總量：

所用資源	一八財年
能源消耗總量(千瓦時)	30,865
直接能源消耗(千瓦時)	-
間接能源消耗(千瓦時)	
— 電力	30,865

附註：由於本集團運營所在租用辦事處的供水及耗水量僅由樓宇管理處控制，故無法提供耗水量數據。提供耗水量數據或以水錶計量個人用戶耗水量並不可行。

此乃本集團披露其排放量及使用資源數據(包括耗電量、耗水量、有害及無害固體廢物的排放量)的第一個報告期，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對數據進行逐年對比，用數據證明其在排放及廢物減排措施及使用資源效率計劃上取得的成就。

A3層面：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及天然資源政策

我們全面致力降低業務活動相關的环境影響。

報告期內，我們各項業務完全符合國家環保相關的法律。

在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中所開發的光伏電站可產生太陽能電力，太陽能電力屬於清潔能源，對環境和資源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知悉其業務經營中存在任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有任何重大影響的活動。

B. 社會

B1 僱傭及勞工條例

員工是一個企業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本公司一直深信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本公司秉承該人才管治理念，以不斷完善其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人才成長機制，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職業發展方向，深度挖掘員工潛能，幫助其實現工作價值及個人理想價值。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政策和制度展開招聘工作，在招聘新員工時不斷吸納不同背景、不同性格特徵的同事，致力於構建多元化的工作團隊。通過優化公司人員配置，為員工施展才華提供廣闊的平台，並為企業創造和諧穩定的發展環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42人(二零一七年：42人)，男女比例均衡，男女佔比分別為55% (二零一七年：60%)及45%(二零一七年：40%)。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流失率為33%(二零一七年：25%)。

本公司任命高層經理負責社會責任管理，定期安排內部審核和管理評審，以確保公司經營活動始終符合國際勞工標準及中國及香港適用的勞動法規。本公司嚴格執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傭員工，包括中國的《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就業促進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及各地政府的勞動法律及條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以及香港其他勞工法律及法規，堅決抵制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為所有應聘者和員工提供平等和公平的就業機會和工作環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任何形式的歧視事件發生(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亦按照中國《工資支付暫行規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為公司中國員工繳納各項法定社會保險、保障員工享受福利，同時嚴格執行國家工作時間和作息制度，為員工安排年休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假等法定假日。本公司亦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香港員工提供退休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僱員基本資料

年齡	人數	佔比(%)
25歲及以下	1	2.4
26歲至35歲	17	40.5
36歲至45歲	8	19.0
46歲及以上	16	38.1
總計	42	100.0%

教育程度	人數	佔比
碩士	4	9.5
本科	22	52.4
大專	12	28.6
中專及以下	4	9.5
總計	42	100.0%

性別	人數	佔比
男	23	54.8
女	19	45.2
總計	42	100.0%

工作時數

本集團實施五天八小時工作制，不鼓勵員工額外加班，對於特殊情況必須加班的員工給予一定補貼或者調休。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健康與安全」)一直是本公司的關注重點。在員工健康方面，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的《勞動法》、《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工傷認定辦法》、《工傷保險條例》等法律法規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相關要求，並承諾為員工提供健康與安全衛生的工作條件。

事項	一八財年
須予報告的工傷宗數 ¹	0
須予報告的職業病宗數	0
因須予報告的工傷導致損失工作日數	0

1 須予報告的工傷指僱員因工作相關意外而導致無法工作超過3日(香港)。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我們非常重視人才的發展。我們積極推動各級員工的在職培訓，建議其參加各種培訓課程、論壇及研討會，目的是提高其知識及工作技能，從而共同創造競爭優勢。

報告期內，本公司若干員工參與的培訓類型：

培訓類型	一八財年 僱員數目
參加外部培訓	5
觀察聯交所刊發的最新董事培訓網絡直播	7

B4 勞工準則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按照《中國勞動法》制定人力資源招聘管理辦法，嚴厲禁止違反聘用童工、強制勞工等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行為。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有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等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採購

供應鏈管理包括供應商、材料、服務來源及採購的管理。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包括太陽能相關產品及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按照彼等業務規模及聲譽挑選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須遵守所有環境及社會管治相關的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倘供應商違反我們的政策或合約規定，我們將終止與供應商日後合作，直至情況有所改善為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存在關於商業道德、環保、人權及勞工實務的任何重大實際及潛在不合規事件，任何彼等亦無任何有關人權事宜的不合規事件。

主要供應商數目¹

一八財年

按地區

天津	3
無錫	1
西安	2

總計	6
----	---

主要供應商購買總額(百萬港元)

76.8

¹ 「主要供應商」的定義指向集團提供購買價值超過1百萬港元產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政策

本集團秉承「顧客至上，銳意進取」的經營理念，堅持「客戶第一」的原則，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所有產品及服務符合相關安全及質量規定。我們有完善的銷售服務，如提供遠程技術支持和產品安裝調試。

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製造業務，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消耗包裝材料。

在質量及安全方面，我們根據客戶技術要求的光伏電站進行方案設計，按照設計選定符合國家規範要求的設備，並於施工完成後及電站投產前，組織對施工質量進行檢查。

我們歡迎客戶就服務提供意見。我們的客戶服務專隊會負責處理客戶投訴，而相關投訴將由各管理層人員進行調查。所有投訴事件將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我們將採取補救措施以減低未來再發生同類投訴的機會。

資料保密政策

我們重視個人資料保密，並致力小心保護客戶資料。因此，為符合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我們已實施適當的資料保護措施。

B7 反貪腐

反賄賂及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廉政公署所執行的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以防止不道德行為。我們高度重視維持最高誠信及誠實標準及不容忍任何不當行為的個案。一經發現及確認不當行為的個案，僱員將面臨紀律處分，而有關個案將於有需要時向有關監管機構匯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發現任何與貪污有關的重大風險，亦沒有出現任何有關集團的已確認貪污事件或針對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貪污的公開法律訴訟。年內亦無發生與業務夥伴的合約因貪污違規而遭終止或不再續約的已確認事件。年內，集團並無接獲有關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的舉報披露。

B8 社區投資

支援社區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成立以來，時刻謹記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我們深知，只有充滿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才能為公司持份者帶來更長遠的利益，才能為社會創造價值。企業社會責任感已成為本集團企業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志願者服務，號召員工服務社會、回報社會。我們始終踐行着我們的承諾，不忘初心，為社會發展貢獻一份力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本董事會報告中所有交叉參照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儲備

本公司或會以股本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中支付股息，惟於緊隨派發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回顧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4頁及第12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有關對本集團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務回顧

有關對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未來發展以及報告期後事件)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1) 政府政策支持

新能源開發業務依賴中國政府的支持政策。儘管中國政府為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及利用頒佈《中國可再生能源法》及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三五規劃，市場參與者可能會憂慮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暫停該等支持政策的風險。然而，考慮到全球暖化破壞性影響的警告及環境保護的意識與日俱增，開拓新能源已成為全球勢在必行的事情。

(2) 技術高速提升

本集團的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涉及大量太陽能、生物質能及其他能源發電系統所需設備及相關產品。本集團須擁有對應安裝技術的豐富知識及作出迅速適應，而此類設備及安裝技術的技術發展速度，本公司存在跟不上行業內技術更新的風險。本集團將通過自身在建專案及對外系統集成專案實施過程不斷掌握行業趨勢特點、積累技術經驗，安排定期培訓，緊跟行業技術更新脈搏，為日後不斷拓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發展奠基更深厚的技術基礎。本集團一直採用的技術和產品的水平可能不及太陽能光伏行業迅速發展。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研發，並關注全球新能源行業的技術發展，以提升本集團現有的技術。

(3) 政府法規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所在行業須遵從眾多行業標準及政府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從該等標準及法規，本集團可能引致責任且其營運及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該等準則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董事會報告

(4) 證券市場波動及金融風險

證券市場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於股票市場的投資。本公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亦受市場風險(如貨幣及利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所影響。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利率變動必然影響本集團的資本成本。本集團信譽良好、債務架構穩定且融資渠道多元，因而持續享受穩定合理融資利率。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其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波動將導致外匯收益或虧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5)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99.0%及100.0%，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50.9%及57.7%。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包括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無法保證客戶未來按現有訂單相同或類似條款下訂單，本集團主要客戶並無義務按相同價格繼續向本集團下採購訂單。因此，本集團重要的是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大幅削減本集團訂單量及／或價值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義務關係，無法保證(i)本集團能夠自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取得訂單取代任何有關銷售損失；或(ii)所取得訂單可能不會按商業可比條款(即使本集團能夠取得其他訂單)。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6) 供應商或分包商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多項合約。然而，倘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未能履行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的義務，本集團可能需要作出額外補救，確保向本集團客戶充分履行義務及交付服務。

本集團自身並無廠房生產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追蹤器及太陽能發電站護欄等太陽能相關產品。因此，本集團需要自供應商採購有關產品。自供應商採購有關太陽能相關產品的售價出現任何增長，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未來不會惡化。倘供應商終止或削減向本集團供應有關太陽能相關產品，本集團可能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及時自其他現有供應商或新供應商取得充足數量有關太陽能相關產品。有關太陽能相關產品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減少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之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

此外，本集團客戶、主要承包商、分包商或供應商尋求避免履行或否認彼等有關履行彼等於與本集團之間所訂立合約項下義務之責任，可能引發糾紛，從而對本集團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尋求與新供應商及分包商之合作機會，以降低此類風險。

(7) 資金

本集團之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需要大量資金。存在本集團可能無法籌集充足資金開發其他未來項目的風險。本集團可能考慮尋求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合作，從而共享未來項目的資金及／或尋求股本及債務融資。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有效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段落。

遵守法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GEM上市規則以及於本集團實施運營司法管轄區適用之其他法例及法規。

社會責任與服務及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及所在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審慎管理業務，並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決策，以推動此業務模式。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價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列「購股權計劃」一段。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關係乃生意之根本，本集團深悉此原則，會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滿足其當下及長期之需要。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維持公平及合作之關係。於回顧年度，已就員工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交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之意見制定政策。

董事

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趙東平先生(主席)
袁慶蘭女士
侯曉兵先生
胡欣女士
馬興芹女士*
孟祥林先生*
董廣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內。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且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業務發展、行政管理及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趙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趙先生亦為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邁城國際有限公司、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萬銳有限公司、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Delight Value Limited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Delight Value Limited之獲授權代表以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趙先生亦曾任甘肅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趙先生乃執行董事袁慶蘭女士之配偶。於本報告日期，趙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百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袁慶蘭女士，62歲，於一九七九年獲得山西醫學院公共衛生學士學位。袁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經驗。袁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女士亦為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副主席，邁城國際有限公司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袁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趙東平先生之配偶。

侯曉兵先生，64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於中國業務上擁有逾37年經驗。侯先生亦為創信興(上海)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創信興(上海)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獲授權代表，Truth Honour (BVI) Holdings Limited、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創信興有限公司、創投資有限公司及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的董事，侯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市場學文憑。侯曉兵先生是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侯小文先生之胞兄。

胡欣女士，35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是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獲授權代表之一。彼獲得重慶工學院(現稱重慶科技大學)會計管理學學士學位。胡女士曾任新鈞信息系統(深圳)有限公司之總帳會計，負責財務管理。胡女士為哈密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喀什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獲授權代表，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哈密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經理。胡女士於新能源電力系統數據測算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女士，30歲，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獲會計學士學位及管理碩士學位。馬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馬女士於核數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六年以上經驗。馬女士曾於中國一間會計師行工作，目前負責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部之會計工作，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00)、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CH)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1600)上市。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祥林先生，54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及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孟先生於畢業後直至一九九二年間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職工。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擔任中華工商時報社之記者、編委及總主編。於二零零零年，彼被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授予主任編輯的資格。自二零零一年起，孟先生為北京一家投資公司之行政總裁。孟先生於媒體及出版行業以及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廣武先生，46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甘肅農業大學並取得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董先生於西北政法學院(現稱西北政法大學)兼讀經濟法，並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一九九八年，董先生獲中國司法部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書。董先生擔任執業律師逾18年，目前為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美玲女士，51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之一。彼負責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管理。陳女士持有澳洲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核數、會計及財務上擁有逾26年經驗，並曾於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上市公司及海外上市之跨國公司任職，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曹明哲先生，37歲，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技術工程師，負責太陽能項目之執行及維護。彼持有青海大學電腦科學及技術學士學位，擁有資訊系統監理師的專業資格。其擁有近13年的光伏行業經驗，並曾作為技術主管工程師負責中德財政合作青海太陽能專案的實施和維護，以及多項光伏電站項目；亦參與了多項光伏行業項目課題的研究和編寫，熟悉太陽能行業規範和標準，能根據需求做獨立的光伏電站的設計工作。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侯小文先生，57歲，負責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業務分部的業務發展及管理。侯小文先生為前任執行董事，因此於辭任執行董事後繼續擔任本集團在中國所進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銷售業務之首席執行官。侯先生在中國資訊科技業擁有逾31年經驗，持有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資訊系統理學士學位。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是一間主要於中國提供衛星電視網絡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侯先生為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的胞弟。

周康先生，33歲，主要負責光伏安裝支架(為本集團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的主要產品)的質量控制及銷售。此外，周先生負責市場開發，包括獲取產品訂單、洽談合同及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周先生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主修土木工程。周先生於土建設計、建造及優化光伏電站方面累積了扎實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現時並無而且亦無意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本公司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回顧年度支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及36(B)所述本集團與有關聯人士所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然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之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時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本公司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趙東平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附註4)	15.23%
袁慶蘭女士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附註4)	15.23%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1,140,000股 普通股(L)	9.17%

附註：

-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30,012,8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207,766,038股股份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身份	佔相關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C)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債券之身份	債券金額
趙東平先生(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000,000港元
袁慶蘭女士(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附註)	5,000,000港元

附註：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於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217,766,038 (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5.23%
秦忠德先生	88,000,000 (L) (附註5)	實益擁有人(附註6)	6.15%
創德有限公司	216,363,636 (L)	實益擁有人(附註7)	15.13%
Sun Aihui女士	216,363,636 (L)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15.13%

附註：

1.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30,012,8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 該等股份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207,766,038股股份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
4.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5.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冊，秦忠德先生為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該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64,000,000股股份。
6. Huang Xiulan女士為秦忠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Xiulan女士被視作於秦忠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Sun Aihui女士持有創德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因此，Sun Aihui女士被視為於創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經挑選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有助於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吸引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於當時被借調為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工作的任何個別人士；(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業務開發相關的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h)對本集團發展及增資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合營企業或商業聯盟。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上限**」)。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即通過購股權計劃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合共1,092,220,64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董事獲准根據一般計劃上限授出附有權利認購最多109,222,064股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規定時間(不遲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接納要約。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註明者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十年(即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止)內維持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本中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09,222,064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64%。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九位合資格參與者(均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可最多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9,2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10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兩年。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088港元。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本中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2,064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0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賣方發行面值為163,100,000港元之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以收購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並無獲兌換，則可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1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受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所限。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該本金額受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之有關變動所規限。

經提述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溢利保證金額提高至40,000,000港元，而保證期亦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在目標集團稅後綜合淨利潤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0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94港元。按此基準計算，並無實現買賣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經修訂目標溢利40,000,000港元，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調整至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概無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七年：無；二零一六年：本金額15,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3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餘額為49,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98,000,000股普通股。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無論是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內之採購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約28.9%
- 五大供應商合計：約92.2%

銷售額

- 最大客戶：約57.7%
- 五大客戶合計：約100.0%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上述披露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設立任何規定，惟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8至30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發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25%之已發行股份。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捐出不少於10,000港元，作為慈善或其他用途(二零一七年：零)。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符合董事利益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目前於本報告日期實施，並將貫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本公司已就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面臨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核數師

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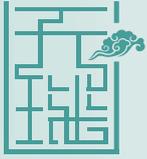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趙東平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94,011	12,248	192,417	113,331	74,5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7,579)	(333,148)	46,490	29,673	10,06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71,266	187,539	587,956	437,531	354,009
負債總額	(110,610)	(123,079)	(183,293)	(131,467)	(103,167)
資產淨值	60,656	64,460	404,663	306,064	250,842



天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ky Base Partners CPA Limited

致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62至133頁所載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就吾等的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吾等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文各事項，下文敘述了處理審計事項的方法。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因此，吾等的審計包括履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失實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吾等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解決以下事項所進行的程序)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天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ky Base Partners CPA Limited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目及票據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約129,775,000港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彼等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客戶的預期未來現金流。

有關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評估的披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

- 核查客戶應收賬款的及票據賬齡分析；
- 核查客戶的過往付款模式以及年結後已收到付款的銀行收據；
- 核查相關憑證，包括與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函件，了解未償還金額的最新進度以及通過執行公司搜索了解該等應收賬款及票據的信用狀況；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信貨風險的披露。

商譽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商譽為約40,676,000港元，且管理層須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約4,80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此結論基於使用評估模型評估得出，該評估模型需要管理層在收益增長、未來盈利能力、和貼現率及市場發展等方面作出重要判斷。

吾等的程序包括：

- 結合對行業和業務環境的了解，吾等評估了管理層在收益增長、未來盈利能力和貼現率等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性證據進行核對，例如經審核的未來盈利預測
- 通過比較未來盈利預測與過往實際經營成果，考量了未來盈利預測的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在作出主要假設時的敏感性分析，在單獨或合併層面考慮，當假設發生不利變化時對商譽的減值評估結果可能造成的影響

基於所得證據，吾等認為，管理層在使用價值計算相關方面的判斷是合理的。

Level 20,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琉璃街七號栢景中心二十樓
電話 Tel.: (852) 23426130 傳真 Fax: (852) 37411221



天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ky Base Partners CPA Limited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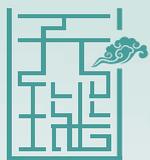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本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天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ky Base Partners CPA Limited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Level 20,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琉璃街七號栢景中心二十樓
電話 Tel.: (852) 23426130 傳真 Fax: (852) 37411221



天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ky Base Partners CPA Limited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天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鄧偉雄

執業證書編號：P035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8	94,011	12,248
銷售成本		(76,974)	(8,705)
毛利		17,037	3,543
其他收入	8	2,529	430
銷售開支		(3,518)	(3,09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60	(233)
行政開支		(15,468)	(14,177)
商譽減值虧損		(4,800)	(266,079)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虧損		(493)	(37,102)
融資費用	9	(6,358)	(5,865)
除稅前虧損	10	(9,811)	(322,574)
所得稅	11	(3,176)	(10,139)
年度虧損		(12,987)	(332,71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9,183	(7,49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804)	(340,203)
下列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579)	(333,148)
非控股權益		4,592	435
		(12,987)	(332,713)
下列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92)	(340,087)
非控股權益		5,188	(116)
		(3,804)	(340,203)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3	(1.23)	(23.30)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7	67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	-	-
無形資產	18	-	-
商譽	19	40,676	45,476
		40,853	46,15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	706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	82,077	79,9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6,069	23,846
持作出售財務資產	23	-	22,4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4	2,544	1,2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9,723	13,180
		130,413	141,3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19,103	25,8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0,507	26,323
其他貸款	28	26,840	21,340
稅項		1,545	10,434
預收款項		47	46
		68,042	83,981
流動資產淨值		62,371	57,4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224	103,55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39,808	35,831
遞延稅項負債	30	2,760	3,267
		42,568	39,098
資產淨值		60,656	64,4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43,001	143,001
儲備		(95,300)	(86,3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701	56,693
非控股權益		12,955	7,767
總權益		60,656	64,460

第62至1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趙東平
董事

胡欣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組 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絀)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3,001	215,968	(24,317)	5,176	27,997	28,955	396,780	7,883	404,663
年度虧損	-	-	-	-	-	(333,148)	(333,148)	435	(332,71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939)	-	-	(6,939)	(551)	(7,49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6,939)	-	(333,148)	(340,087)	(116)	(340,20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43,001	215,968	(24,317)	(1,763)	27,997	(304,193)	56,693	7,767	64,460
年度虧損	-	-	-	-	-	(17,579)	(17,579)	4,592	(12,98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587	-	-	8,587	596	9,183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8,587	-	(17,579)	(8,992)	5,188	(3,80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001	215,968	(24,317)	6,824	27,997	(321,772)	47,701	12,955	60,656

附註：

- (a)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b) 匯兌儲備包括：
- (i) 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ii)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9,811)	(322,574)
調整：			
壞賬撇銷		214	118
壞賬收回		(131)	–
折舊		537	687
利息收入		(50)	(224)
融資費用		6,358	5,8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60)	233
商譽減值虧損		4,800	266,079
陳舊存貨撥備		742	–
呆賬撥備		493	37,102
呆賬撥備撥回		(1,215)	–
出售持作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4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2	(12,714)
應收賬款及票據變動		(1,479)	113,4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7,776	(11,190)
應付賬款變動		(6,735)	(80,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8,197)	9,857
預收款項變動		–	(816)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		(8,503)	17,882
已繳海外稅項		(12,721)	(59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1,224)	17,29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0	2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3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5	–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5	–
出售持作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22,862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3,001	(172)
融資活動			
籌集其他貸款		5,500	1,500
償還其他貸款		–	(4,17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500	(2,6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7,277	14,44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80	7,604
匯率變動影響		9,266	(8,86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723	13,180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723	13,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17及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8樓1801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乃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港元（「港元」）呈列屬適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9。

載於第62至1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與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的澄清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於該等準則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用，預計採用後將會產生一定影響。然而，管理層已對上述準則的預計影響進行一次評估，有關評估以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為根據。採用時的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以下所述，視乎本集團應用準則時能否掌握更多合理有據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財務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所根據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須作出減值撥備之財務資產有關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香港會計師公會亦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未來的申請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和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毋須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幾乎所有承租人的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根據新訂準則，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繳納租金的責任會分別被確認為資產及金融負債。惟短期及低值租賃除外。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允許對是次採納採用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1,106,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大部分經營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隨後會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將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本集團並不打算於準則生效日期前予以採納。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且將不會於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款項。

根據所進行的評估，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詳情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秩序交易所收取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期評估的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承擔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不同形式回報之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接受投資公司。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倘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有關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有關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部分計算。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予預期會因合併之協同效益而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該單位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則會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降低該單位已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損益內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須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收入確認

收入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之稅項)。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利轉讓時確認，且同時須達致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技術諮詢及設計服務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在已收妥按金及分期付款之情況下，未確認部份當作預收款項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息率以時間基準累計，實際息率指於財務資產整段預期年期內將所收取之估計日後現金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實際採用之利率。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在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資助且將符合所有資助條件時予以確認。倘資助涉及支出項目，則在足以有系統配合擬抵銷成本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資助涉及資產，則自資產賬面值扣減及其後實際於資產使用年期通過削減折舊開支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殘值。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 5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 33%
汽車	20%

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撥充資本，而從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則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撥充資本。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模式進行分類。業務中產生之無形資產，除發展費用外，不會撥充資本，而開支則於產生開支之年度內與損益抵扣。

收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撥備。

無形資產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可使用年期也按年審閱，並在適用情況按預計基準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乃在出售時或者在預計未來可從使用或出售中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計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則於該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當年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服務合約

收購之服務合約按成本減任何攤銷及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之執行董事。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進行財務匯報，除非分部有類似之經濟特徵、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若個別並不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或會彙集處理。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零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以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僱員應享有假期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結束時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由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一旦就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除僱主自願供款部份外，其餘僱主供款完全撥歸僱員所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完全撥歸該僱員前離職，則僱主自願供款部份將會退回本集團。獲退回的供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以用作抵銷本年度提撥的供款。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適用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毋須就僱員退休福利承擔其他未來責任。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現時須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該責任金額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所作的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收回，則將收回之金額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相當肯定能夠收回之情況下確認。與任何撥備相關的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減任何可收回金額後呈列。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因應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予以確認。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目前須面對的責任，惟因不大可能須從經濟資源撥付或無法可靠計量有關責任款額而並未確認。

或然負債不被確認，惟須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當期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根據有關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因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大致生效的稅率計算其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於出現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以可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扣減應課稅溢利之數額為限。倘有關暫時差額乃由於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所涉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出現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亦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然而，倘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之逆轉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短期內逆轉，則不會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預期於負債支付或資產變現期間以當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股本中確認。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添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內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構成本集團於海外經營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權益內確認。以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之損益賬內確認，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累算(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股息

於報告日期結束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不會確認為報告期末之負債。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有關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而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壽命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倘該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收購該資產主要用於近期銷售；或
- 其乃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辨認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未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任何就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乃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算，直至財務資產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算之累計盈虧於損益賬內重新分類。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會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就其他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次數有所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未償還應收款項相關之明顯變動。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賬內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相關金額在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而其後收回之金額，計入損益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損益賬中撥回，但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財務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如無確認減值原本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於損益賬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算。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訂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貸款均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合約安排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獨立分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續)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即供持有人將債券兌換成股本之換股權)之差額乃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所附購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購股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於所得款項總額中之分配比例分配予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期內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財務資產乃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負債乃於相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開發開支所引致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會於預期就清晰界定之項目所涉之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未來之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

所產生之資產乃於其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並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由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要求之日起所涉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與獨立購買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有關聯人士

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成員如屬以下情況，即為本集團之有關聯人士：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一家實體，如其適用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披露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於其他來源未能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有關連之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出入。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結束時對未來及其他不明因素之主要來源作出估計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可能構成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在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其折舊或攤銷。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由管理層作出估測。本集團按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結果與先前估計有別，則其差額會對該年度之折舊或攤銷產生影響，本集團亦將於日後期間對估測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審核賬齡分析，就界定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陳舊及滯銷品種作出撥備。

呆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以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為依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金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目前信貸能力及過往還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令彼等之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之日後現金流量較先前估計為少，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40,6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5,476,000港元)。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6,079,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本之間的最佳平衡來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一直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其包括附註29及附註30分別披露之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工作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提出之建議，透過分派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7,869	116,984
持作出售財務資產	-	22,4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544	1,28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06,305	109,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用作籌措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之各項其他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持作交易財務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貸款及直接來自其業務之預收款項。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有關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及減少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之訂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收回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訂約對方為信譽卓著之獲授權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大部分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附屬公司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列值。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控制將令人民幣日後匯率與目前或過往匯率大相逕庭。匯率亦受國內外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4,668	116,227	24,841	46,720
美元(「美元」)	2,795	1,510	2,340	2,340
	127,463	117,737	27,181	49,060

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對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上升及下降5% (二零一七年：5%)之敏感度。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5% (二零一七年：5%)乃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已發行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按5%之匯率變動(二零一七年：5%)調整其於報告日期之換算金額。以下正數代表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溢利或權益將會上漲。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將會對溢利或權益造成相若之影響，及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損益賬		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62	(2,731)	4,991	3,486

由於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面對之美元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借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以盡量降低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與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銀行存款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敏感度分析。

公平值風險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面臨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多元化優質流動證券組合賺取具競爭力之相關回報。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權益價格上升／下降5%之敏感度，該比率為內部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匯報價格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權益價格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以下正數/負數表示權益價格分別上升/下降5%時損益的增加/減少。

	權益價格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價格上升/下降5%	2,544 127	1,284 64

該敏感度分析乃假定權益證券之價值之合理可能變動已發生於報告期末並已應用於該日期之現有價格風險而釐定。

該分析按與二零一七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之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支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出若干預設權限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之批准。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之財務負債之到期詳情如下表概述。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9,103	19,103	19,10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07	20,507	20,507	-	-	-
其他貸款	26,840	26,840	26,840	-	-	-
預收款項	47	47	47	-	-	-
可換股債券	39,808	49,000	2,699	2,884	43,417	-
	106,305	115,497	69,196	2,884	43,417	-

二零一七年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5,838	25,838	25,83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323	26,323	26,323	-	-	-
其他貸款	21,340	23,721	23,721	-	-	-
預收款項	46	46	46	-	-	-
可換股債券	35,831	49,000	2,807	3,027	43,166	-
	109,378	124,928	78,735	3,027	43,166	-

6. 財務工具(續)

6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非衍生財務資產	2,544	1,284	第一級	買入報價
持作出售財務資產	-	22,412	第二級	觀測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須披露公平值)

	於以下日期之賬面值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39,808	35,831	33,068	35,411	第一級

公平值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而組成。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

本集團關於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在中國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在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之內部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因此，該等業務被視為四個獨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 (b)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 (c)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
- (d) 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和 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軟硬件 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79,754	14,235	22	-	94,011
分部業績	8,117	(3,761)	(1,802)	513	3,067
其他收入					450
未分配成本					(8,2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60
經營虧損					(3,453)
融資費用					(6,358)
除稅前虧損					(9,811)
所得稅					(3,176)
年度虧損					(12,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和 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軟硬件 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1,565	58	-	625	12,248
分部業績	(4,577)	(299,421)	(1,314)	(659)	(305,971)
其他收入					48
未分配成本					(10,5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33)
經營虧損					(316,709)
融資費用					(5,865)
除稅前虧損					(322,574)
所得稅					(10,139)
年度虧損					(332,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和 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軟硬件 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1,531	74,480	8,878	705	165,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企業)					3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企業)					2,544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2,780
資產總額					171,266
分部負債	3,588	16,100	4,156	758	24,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17,947
其他貸款(企業)					26,840
可換股債券(企業)					39,808
遞延稅項負債(企業)					1,413
負債總額					110,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和 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軟硬件 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9,840	87,592	14,605	485	162,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1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企業)					3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企業)					1,284
持作出售財務資產					22,412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794
資產總額					187,539
分部負債	7,054	35,627	3,742	860	47,2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16,633
其他貸款(企業)					21,340
可換股債券(企業)					35,831
遞延稅項負債(企業)					1,992
負債總額					123,079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報告分部及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負債(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可換股債券(企業))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和 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軟硬件 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5	277	10	382
壞賬撇銷	-	214	-	-	214
商譽減值虧損	4,800	-	-	-	4,800
陳舊存貨撥備	-	-	742	-	742
呆賬撥備	-	9	484	-	49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和 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軟硬件 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03	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96	361	62	520
壞賬撇銷	-	118	-	-	118
商譽減值虧損	6,000	260,079	-	-	266,079
陳舊存貨撥備	-	-	-	-	-
呆賬撥備	-	37,102	-	-	37,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綜合收入及經營業績均少於10%，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54,518	6,233
客戶B –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22,439	4,771

8. 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79,776	11,565
提供服務	14,235	683
	94,011	12,24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0	224
其他	82	206
壞賬收回	131	–
呆賬撥備撥回	1,215	–
出售持作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4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5	–
已收取客戶報酬	506	–
	2,529	430
總收入	96,540	12,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3,977	3,484
其他貸款利息	2,381	2,381
	6,358	5,865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帳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5	—
呆賬撥備撥回	1,215	—
壞賬收回	131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581	511
壞賬撇銷	214	118
存貨成本	65,434	8,705
折舊	537	68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帳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33
商譽減值虧損	4,800	266,07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224	1,126
外匯虧損淨額	—	11
呆賬撥備	493	37,102
陳舊存貨撥備	74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023	9,03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至二零二一年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故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稅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計入）之稅款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32	10,875
遞延稅項（附註30）	(656)	(736)
所得稅	3,176	10,139

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811)	(322,574)
按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1,619)	(53,225)
其他國家所得稅稅率不同之影響	837	16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6)	(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13	59,540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52	512
先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93	109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8)	(6,092)
稅收寬減	—	(6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i）	—	10,534
遞延稅項（附註30）	(656)	(736)
所得稅	3,176	10,139

附註i：根據哈密市國家稅務局稽查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出的稅務決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需就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不足繳納約10,4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日期結束以來亦未曾擬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7,579)	(333,148)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30,012,850	1,430,012,85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30,012,850	1,430,012,850

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酬及薪金	8,961	8,962
退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62	70
	9,023	9,032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在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七位(二零一七年：八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績效獎金 (附註1)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東平	-	360	-	-	360
侯曉兵	-	1,500	18	-	1,518
胡欣	-	257	-	-	257
袁慶蘭	-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廣武	-	241	-	-	241
孟祥林	-	120	-	-	120
馬興芹	-	44	-	-	44
	-	2,642	18	-	2,660

附註1： 績效獎金乃根據董事個人於相關年度之表現釐定。

附註2：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指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方面提供的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績效獎金 (附註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東平	-	360	-	-	360
侯曉兵	-	1,500	18	-	1,518
胡欣	-	221	-	-	221
袁慶蘭	-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廣武	-	221	-	-	221
孟祥林	-	110	-	-	110
馬興芹(附註1)	-	59	-	-	59
施惠忠(附註2)	-	72	-	-	72
	-	2,663	18	-	2,681

附註1： 馬興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施惠忠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3： 績效獎金乃根據董事個人於相關年度之表現釐定。

附註4：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指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方面提供的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七年：三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一段披露。本年度內向其餘兩位(二零一七年：兩位)人士支付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57	2,157
退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6	36
	2,193	2,193

有關薪酬所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上述董事除外)支付酬金(二零一七年：無)作為花紅。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159	5,589	1,761	9,509
添置	203	135	–	338
出售附屬公司	–	(135)	–	(135)
出售	–	(525)	–	(525)
匯兌調整	(132)	(131)	(44)	(30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30	4,933	1,717	8,880
添置	–	6	–	6
出售	–	–	(294)	(294)
匯兌調整	241	184	57	48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1	5,123	1,480	9,07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856	5,378	1,079	8,313
年度支出	325	86	276	687
出售附屬公司	–	(3)	–	(3)
出售撇銷	–	(525)	–	(525)
匯兌調整	(120)	(123)	(26)	(26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61	4,813	1,329	8,203
年度支出	178	122	237	537
出售撇銷	–	–	(294)	(294)
匯兌調整	232	179	40	45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1	5,114	1,312	8,8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168	1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	120	388	6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附註)	190	190
減：減值虧損	190 (190)	190 (190)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	-
	-	-

附註：此乃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私營實體的投資。由於相關公平值無法得到可靠計量，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資料。

18. 無形資產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服務 合約 千港元	銷售 太陽能 相關產品 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4	10,142	12,616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474	10,142	12,616
年度撥備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474	10,142	12,616
年度撥備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4	10,142	12,6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無形資產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簽署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之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合約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079	51,476	311,555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260,079	6,000	266,07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60,079	6,000	266,079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4,800	4,8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079	10,800	270,87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676	40,67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476	45,476

商譽單獨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及太陽能相關產品。本集團於發生收購之每個財政年度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

19. 商譽(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約為40,6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5,476,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基於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主要假設於年內售價之折扣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動及直接成本值。管理層按反映目前市場評估金錢之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折扣率。售價變動及直接成本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之變動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6,079,000港元)。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如下：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貼現率	9.43%
經營利潤率*	25%
增長率	參考正在磋商之項目及估計項目收入

管理層審慎考慮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商譽的減值虧損。雖然本集團與客戶簽署諒解備忘錄，於不久將來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60,079,000港元。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貼現率	17%
經營利潤率*	20%
增長率	參考合作經營協議

* 定義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收入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五年期間內經營利潤率及增長率以管理層之預期為基準。

管理層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轉售貨物	6,635	6,635
備用零件	1,873	1,873
	8,508	8,508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8,856)	(8,114)
匯兌調整	348	312
	-	706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6,688	113,461
應收票據	23,087	11,039
減：呆賬撥備	(47,698)	(44,542)
	82,077	79,958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遵從規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5,722	5,100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14,053	119,400
	129,775	124,500
減：呆賬撥備	(47,698)	(44,542)
	82,077	79,95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之64.87%(二零一七年：10.0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檢討全部現有及潛在客戶之信貸能力。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66,3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4,858,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管理層參考客戶之還款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評估信貸質素。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及預期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1至120日	9,372	-
121至150日	8,177	-
超過150日	48,806	74,858
	66,355	74,858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4,542	8,803
呆賬撥備	493	37,102
呆賬撥備撥回	(1,215)	-
匯兌調整	3,878	(1,363)
年終結餘	47,698	44,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 (a) 購買交易貨品之按金約為14,0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264,000港元)。
- (b) 建築合約之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之預付款項為無(二零一七年：約8,785,000港元)。

23. 持作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財務資產變動概述如下：		
於年初	22,412	—
添置	—	22,412
出售	(22,412)	—
於年終	—	22,41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喀什天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天慶」)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陝西百科及喀什天慶已同意合作建設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拉孜縣土地(「西藏土地」)上之預期容量為20兆瓦之大型併網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陝西百科已同意於完成建設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電力集成系統後向喀什天慶轉讓於拉孜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拉孜百科」，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自拉孜縣人民政府獲得西藏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全部股權。

簽署合作協議後，拉孜百科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為確認為本公司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在紐約上市之權益證券之市值		
成本值	24,250	24,250
公平值變動	(21,706)	(22,966)
三月三十一日	2,544	1,284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上市證券於有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所釐定。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723	13,180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9,723	13,18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2,779	751
人民幣	26,693	12,203
美元	251	226
	29,723	13,180

結餘包括約26,5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818,000港元)本集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此等存款匯出中國時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05%至0.35%(二零一七年：介乎0.05%至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9,103	25,83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根據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2,585	601
61至90日	7,678	—
超過90日	8,840	25,237
	19,103	25,838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袁慶蘭女士、趙東平先生及胡欣女士之款項，分別約為2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72,000港元)、7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90,000港元)、約1,4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59,000港元)及約5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應付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款項為1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20,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侯曉兵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附註(a))	19,840	19,840
其他貸款(附註(b))	7,000	1,500
	26,840	21,340

(a) 其他貸款為19,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840,000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b) 結欠執行董事趙東平的其他貸款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0港元)，該貸款不計息、無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借款按下列方式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6,840	21,340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	-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26,840	21,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賣方發行面值為163,100,000港元之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以收購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並無獲兌換，則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1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受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所限。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該金額受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之有關變動所規限。經提述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溢利保證金額提高至40,000,000港元，而保證期亦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在溢利保證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零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94港元。按此基準計算，並無實現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經修訂目標溢利40,000,000港元，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調整至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換股債券兌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3.39%。權益部分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二零一八年

	第一批 千港元
年初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7,997
轉換可換股債券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27,997
年初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35,831
推算融資費用(附註9)	3,97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39,808

二零一七年

	第一批 千港元
年初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7,997
轉換可換股債券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27,997
年初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32,347
轉換可換股債券	-
推算融資費用(附註9)	3,48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35,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267	4,100
匯兌調整	(149)	(97)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1)	(656)	(736)
於三月三十一日	2,760	3,267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關稅項利益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未確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遞延稅項資產約8,5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830,000港元)。虧損約為52,0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455,000港元)。稅項虧損約為15,1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256,000港元)將於產生年度起一至五年內屆滿。其他虧損則會無限期結轉。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同一稅項司法權區之結餘前)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暫時差額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3,895	4,770	3,895	4,770
匯兌調整	-	-	226	(139)	226	(139)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	-	-	(656)	(736)	(656)	(736)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3,465	3,895	3,465	3,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暫時差額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	-	628	670	628	670
匯兌調整	-	-	-	-	77	(42)	77	(42)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	-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705	628	705	628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05		628
遞延稅項負債						(3,465)		(3,895)
						2,760		3,267

遞延稅項負債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及結算。

31.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0,012,850	143,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生效。自採納新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人士(二零一六年：無)。

32.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二零一七年：無)。

33. 經營租賃之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1	468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665	141
	1,106	60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數間辦事處之應付租金。租約及租金平均兩年進行磋商及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支出：		
— 向附屬公司注資	1,835	2,782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陝西百科與喀什天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天慶」)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陝西百科及喀什天慶同意合作建設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拉孜縣土地(「西藏土地」)之預期容量為20兆瓦之大型併網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陝西百科已同意於完成建設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電力系統集成後向喀什天慶轉讓拉孜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拉孜百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從拉孜縣人民政府獲得西藏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全部股權。

簽署合作協議後，拉孜百科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為確認為本公司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出售詳情概要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
在建工程	1,0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
其他應付款項	(1,201)
資產淨值	22,412
確認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22,412)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有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董事及／或有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其中若干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亦被視作關連人士。年內進行之交易如下：

(A) 與關連人士或有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關聯人士支付租金	(i)	630	579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中健」)以年租方式3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0,000港元)租用位於香港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中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擁有。此外，本集團向侯曉兵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年租為約1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8,000港元)租用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侯小文先生以年租為約1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000港元)租用辦事處。侯小文先生為前執行董事且於彼辭任執行董事後仍擔任本集團在中國出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相關業務的首席執行官。侯小文先生為侯曉兵先生(一名執行董事)的弟弟。

(B) 與有關聯人士之結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袁慶蘭女士、趙東平先生及胡欣女士之款項，金額分別約2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72,000港元)、7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0,000港元)、約1,4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59,000港元)及約5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此外，其他貸款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0港元)為應付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之款項。該款項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款項亦為1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20,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有關聯人士交易 (續)

(C) 給予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799	4,820
退休福利	54	54
	4,853	4,874

37.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約為3,9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84,000港元)。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3,629	36,86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5	2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544	1,284
銀行結餘	29	33
	2,808	1,5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78	3,171
	3,878	3,171
流動負債淨值	(1,070)	(1,6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559	35,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17	2,748
可換股債券	39,808	35,831
	41,325	38,579
負債淨值	(8,766)	(3,3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3,001	143,001
儲備(附註)	(151,767)	(146,338)
資本虧絀	(8,766)	(3,3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趙東平
董事

胡欣
董事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15,968	27,997	(114,967)	128,99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275,336)	(275,33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15,968	27,997	(390,303)	(146,33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429)	(5,42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968	27,997	(395,732)	(151,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及法人類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Delight Valu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邁城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普通股本2港元 及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500,000港元	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普通股本2港元 及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3,000,000港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及法人類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Truth Honour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一創信興(上海)計算機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提供計算機通訊系統之 技術支援；網絡通訊 技術開發；系統軟件 開發及設計；銷售自產 產品，並提供相關 技術和諮詢服務	註冊股本1,300,000美元	100
中國科技光伏電力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普通股本1港元	100
一創信興(上海)電子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自助ATM系統 和印刷系統，及 提供相關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註冊股本1,400,000美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及法人類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	註冊股本1,000,000美元	100
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甘肅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可再生能源工程、 研發及諮詢服務	註冊股本30,000美元	100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東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可再生能源工程、 研發及諮詢服務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100
哈密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可再生能源工程、 研發及諮詢服務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萬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天津恒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註冊股本 人民幣2,000,000元	60
西藏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及法人類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註冊股本200,000美元	100
喀什東科新能源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可再生能源工程、 研發及諮詢服務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西安星燦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可再生能源工程、 研發及諮詢服務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組成之資料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非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中國	2	2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中國	2	2
可再生能源工程、研發及諮詢服務	中國	4	4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擁有權益及投票權的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天津恒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4,592	435	12,955	7,76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摘要呈列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53,583	25,642
流動負債	19,798	6,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830	11,797
非控股權益	12,955	7,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57,315	11,628
開支	45,834	10,540
本年度溢利	11,481	1,0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889	65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4,592	435
本年度溢利	11,481	1,0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293	1,20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188	(11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481	1,08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021)	(9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2	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6,173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164	(92)

40. 報告期後事件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陝西百科與國建就若干新能源電站項目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從而在新能源(光伏及風能)發電領域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九位合資格參與者(均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可最多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9,2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10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兩年。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088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本中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2,064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014%。

恢復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的職務

由於香港廉政公署(「廉署」)對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展開調查，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已自動要求而董事會已同意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直至發佈進一步通知為止，暫停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之日常管理職責。侯曉兵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與侯小文先生已收到廉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書面通知，當中陳述，廉署對彼等開展之調查已完成，且基於已知事實，廉署毋須繼續調查有關個案。

因此，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董事會認為，廉署之調查對侯小文先生擔任本集團ATM業務之首席執行官之廉潔度及合適性並無任何影響。侯小文先生作為本集團ATM業務之首席執行官之日常管理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恢復。

41.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